

第 9458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團 (地產代理條例) 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：

主席

何燕芳女士

委員

陳仁川博士

張玉堂先生

錢榮澤先生

朱兆麟先生

鍾婧薇女士

何婉嫻女士

洪浩澄先生

林寶苓女士

潘淑瑛女士

蘇俊文先生

譚朗峰先生